

2018-19 財政預算

(1)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策略

財政司司長在編製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時，首先確保提供足夠資源落實《施政報告》的各項政策措施，並採取了以下策略：

- (一) 積極有為：大力推動經濟發展，既為創科等新興產業提供有利條件，尋找新的經濟增長點，也要鞏固和提升支柱產業的競爭力，令香港經濟持續和多元發展，為青年人提供優質就業機會；
- (二) 投資未來：大膽突破發展制約，善用盈餘，在土地和人才兩方面創造容量；
- (三) 提升服務：改善現有服務，提升生活質素；
- (四) 未雨綢繆：應對社會在醫療和安老方面的長遠需要；
- (五) 改善稅制：保持稅制競爭力，同時按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適度調節，減輕市民和企業負擔；
- (六) 關愛共享：對弱勢社羣多加扶持，與社會大眾共享經濟成果；以及
- (七) 財政穩健：審慎理財，維持穩健的財政儲備。

(2) 預算總覽

1. 主要數字

	2017-18 修訂預算 億元	2018-19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3,729	4,415	18.4%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3,637	4,065	11.8%
非經營開支	1,015	1,164	14.6%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837	933	11.4%
政府開支	4,744	5,579	17.6%
政府收入	6,124	6,045	-1.3%
綜合盈餘	1,380	466	-66.2%

2018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5.5% 至 6.5%。

2. 由 2013-14 年度至 2018-19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13-14 億元	2018-19 預算 億元	2018-19 相比 2013-14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2,844	4,065	42.9%	7.4%
- 教育	635	846	33.4%	5.9%
- 社會福利	516	798	54.6%	9.1%
- 衛生	499	712	42.6%	7.4%
政府開支	4,335	5,579	28.7%	5.2%
政府收入	4,553	6,045	32.8%	5.8%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1,383	28,224	32.0%	5.7%

3. 2018-19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3-14 年度如下－

	2018-19 相比	
	1997-98	2013-14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187.0%	+28.7%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05.6%	+32.0%

4. 估計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 2.0% 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經常開支

5. 2018-19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4,065 億元，比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1.8% 即 428 億元；與 1997-98 年度及 2013-14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18-19 相比	
	1997-98	2013-14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172.1%	+42.9%

6. 持續增加政府經常開支，提供資源推行新增及現有服務，反映政府為社會發展和市民福祉的長遠承擔。
7.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16-17 實際 億元	2017-18 修訂預算 億元	2018-19		
			預算 億元	相比 2017-18 %	相比 2013-14 %
教育	755	801	846	+5.6	+33.4
社會福利	635	658	798	+21.3	+54.6
衛生	587	628	712	+13.3	+42.6
總計	1,977	2,087	2,356	+12.9	+42.8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開支

8.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以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9. 預計至 2018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的待付承擔總額約為 3,507 億元。
10. 2018-19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933 億元(包括在 2018-19 年度建議成立 120 億元的宿舍發展基金)。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837 億元。基於多項大型工程正處建築高峰期，預計未來幾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會維持在高水平。我們希望立法會加快審議工程項目的進度，避免大量撥款建議積壓，延遲眾多與民生相關項目的開展。
11. 在 2017-18 立法年度，我們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下列與大眾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項目—
 - (a) 醫療方面，我們已預留 2,000 億元作十年計劃，為多間醫院和社區健康中心進行工程。其中，我們計劃在今年就 5 個醫院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320 億元)。
 - (b) 房屋及土地供應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 6 項與房屋發展有關的基礎設施及附屬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80 億元)。
 - (c) 體育、文娛及地區設施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 13 項體育、文化及地區康樂設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50 億元)。
 - (d) 教育方面，我們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為 4 所學校進行擴建和改善工程的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10 億元)。

(5)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		
A. 經常性措施		
1. 增加醫院管理局經常撥款，持續改善公營醫療服務	* 10,830 (註 1)	普羅大眾
2. 投放額外資源，加強安老服務，包括—		
(a) 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和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		
(b) 提升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911 # 1,229	長者及其照顧者
(c) 加強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為有需要護老者提供的支援；以及		
(d) 改善基層護理人員的薪酬	* 352	14 500 個個人照顧工作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職位
3. 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	* 2,369 ^ 70	超過 220 萬名市民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 持續改善康復服務及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 601 (註 2) # 44 ^ 50	日間／院舍住宿康復服務：14 200 名殘疾人士； 社區支援：超過 10 000 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
5. 在未來五年，繼續為青年人提供更多交流和實習機會	# 500	青年人
6. 投入資源改善環境衛生和市容及加強執法	* 359 # 37	普羅大眾
7. 加強支援減廢回收	* 104 # 285	普羅大眾
8. 促進中醫藥的發展	* 81 # 296	普羅大眾
9. 為公營學校提供經常性「空調設備津貼」，以支付相關設施內空調設備的日常開支	* 367	所有公營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以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
10. 推動文化藝術— (a) 增加資助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到內地和海外演出及舉辦展覽；以及 (b) 在未來六年延續藝術行政人員培訓計劃	* 66 (註 3) # 216	本地藝術家、藝團及藝術行政人員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1. 強化反恐能力和準備，包括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等	* 265 # 16	普羅大眾
12. 推展「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 41 # 97	各行業
13. 成立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 123	各行業
14. 向金融發展局增撥資源	* 32 # 4 + 7	金融服務業
15. 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 12	兒童
16. 落實兩項稅務措施(註4)– (a) 利得稅兩級制；以及 (b) 研發開支獲額外扣稅	* 5,800 –	企業(尤其是中小企) 各行業
B. 非經常性措施		
17. 向研究基金注資 30 億元	^ 3,000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
18. 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 3,000	居於約 2 500 幢高齡樓宇的自住業主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9. 推出「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資助舊式商住樓宇業主，履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提升消防安全的要求	[^] 2,000	約 2 000 幢 1987 年前落成，已獲發「消防安全指示」及其應課差餉租值不超越設定上限的舊式商住樓宇業主
20. 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	[^] 1,200 (註 5)	教育及培訓機構、行業從業員，以及各類型的持份者，例如學員、僱主和質素保證機構
21. 預留 10 億元予全新成立的「鄉郊保育辦公室」，進行相關的保育工作及活化工程	⁺ 500 [^] 500	普羅大眾
22.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 10 億元	[^] 1,000	七個非電影界別的創意產業、有志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士，以及參與獲資助活動的公眾人士
23. 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注資 10 億元	[^] 1,000	體育界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4. 成立基金資助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科技產品	^ 1,000	超過 1 260 間合資格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
25. 向電訊商提供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至位於偏遠地區的鄉村	^ 774	估計約 17 萬名居於偏遠地區的鄉村居民
26.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三年至 2020-21 年	^ 447	低收入人士
27. 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4 億元	^ 400	弱勢社群人士，包括 13 萬名基層兒童
28. 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	^ 300	9 000 名基層兒童
29. 設立新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250	參與藝術發展的殘疾人士
C. 非經營項目		
30. 設立宿舍發展基金	+ 12,000	教資會資助大學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1. 持續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加強創新及科技發展，包括— (a) 啓動在基金下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以及 (b) 優化在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	+ 10,000	創新及科技界
32. 推展智慧城市的關鍵基礎建設項目，包括「數碼個人身分」、「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以及綜合政府雲端基礎設施	+ 700	普羅大眾
33. 安裝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	+ 304	普羅大眾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的財政影響	63,539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40,028
- 經常性措施	25,037
- 非經常性措施	14,991
非經營開支	23,511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II. 財政預算建議		
寬減措施		
A. 開支措施^B		
34. 發放額外兩個月援助金/津貼予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的受助人	^ 7,012	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受助人
35. 一次性增加長者醫療券(每名合資格人士 1,000 元)	# 796	所有合資格長者
36. 向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發放一筆過的 2,000 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	^ 742	約 371 000 名經濟上有需要而正接受學前教育至專上教育的學生。他們須在 2018/19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 (a)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或 (b)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37. 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予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	^ 326	合資格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8. 為參加 2019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	[^] 180	約 5 萬名文憑試考生
39. 發放額外兩個月津貼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	[^] 53	合資格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受助人
開支措施小計	<u>9,109</u>	

^β 政府亦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推行短期紓困措施。

B. 收入措施

40. 寬減 2017/18 課稅年度 75% 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22,600	188 萬名納稅人
41. 寬免 2018-19 年度 4 季差餉，以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	17,800	325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42. 寬減 2017/18 課稅年度 75% 的利得稅，每宗個案以 30,000 元為上限	2,900	14 萬 2 千名納稅人
收入措施小計	<u>43,300</u>	
寬減措施總計	<u>52,409</u>	

[@] 毋須支付差餉的綜援受助人，將不會因寬免差餉而得到金錢上的利益。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		
A. 開支措施		
43. 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85 億元及提高資助上限	^8,500	年齡 18 至 70 的 市民
44. 與教育相關的建議 –		
(a)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職學計劃) 恆常化	– (註 6)	入讀職業訓練局指定行業培訓課程的中三至中六離校生或合資格的成年學員
(b)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	* 170	主要是與內地學校締結為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老師及學生
(c) 加強特殊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	* 26	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的學生
(d) 增加預留經常性開支，實踐優質教育	* 2,000	相關持份者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e) 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	^ 2,500	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
(f) 在公帑資助專上院校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 2,500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職業訓練局及香港演藝學院
45. 研究重建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	+ 5,000	貿易及物流界
46. 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合共注資 60 億元(其中有 10 億元已於 2017 年 1 月宣布)	^ 5,000	體育界
47. 增加以下基金的承擔額 –		
(a)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以及	^ 1,500	中小企業
(b)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 1,000	中小企業
48. 加快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安裝升降機	+ 2,000	約 100 所學校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9. 對文化藝術措施及基建提供額外支援 –		
(a) 添置博物館館藏及舉辦展覽；	+ 500	普羅大眾
(b) 向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增撥 5 億元；以及	^ 500	藝術界
(c) 加強保護、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	^ 300	普羅大眾
50. 成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 1,000	建造業
51.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	^ 800	小學及中學的資優學生
52.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 8 億元	^ 800	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學生
53. 額外注入 8 億元進一步推動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場地及社區設施設置小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設施	+ & # 800	普羅大眾
54. 改善醫療服務 –		
(a) 設立基金促進中醫藥發展；	^ 500	中醫藥業界、非政府機構
(b) 防止非傳染病及推廣精神健康，減低歧視；以及	* 100	普羅大眾
(c) 恆常化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 (未來五年的總開支為 9 億 4 千萬元)	* 150	所有合資格人士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5. 學校社工服務		
(a) 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由獎券基金撥款);以及	+ 504	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兒童及其家庭
(b) 加強及優化公營小學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和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	* 138	公營小學及特殊學校的學生
56. 旅遊 –		旅遊及相關業界
(a) 在 2018-19 年度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內地及非內地客源市場的推廣工作；	226 (註 7)	
(b) 在 2018-19 年度向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額外撥款，以優化「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以及	# 30 (註 7)	
(c) 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	# 310 (註 7)	
57. 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包括推出債券資助先導計劃)	^ 500 # 18	金融服務業
58. 成立「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 500	體育界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9. 為弱勢社羣推行福利措施	* 139 (註 2) # 344	弱勢社羣
60. 鞏固香港為區域文化樞紐	* 53 (註 8) # 193 ^ 70	藝術界及普羅大眾
61. 向香港貿易發展局增加撥款	# 250	各行業
62. 推廣全民閱讀	# 204	普羅大眾
63. 開展為期五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 100	普羅大眾
64. 鼓勵僱主聘用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	* 48	4 500 名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65. 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和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資源	* 43	受虐待/懷疑受虐待兒童及其家庭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66. 優化科技券計劃 (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為科技券計劃預留5億元)	-	本地企業
開支措施小計	39,316	
B. 收入措施		
67. 由2018/19課稅年度開始把薪俸稅的稅階由現時45,000元擴闊至50,000元，並由四個稅階增至五個，邊際稅率分別調整為2%、6%、10%、14%及17%	4,090	134萬名納稅人
68. (a) 由2018/19課稅年度開始提高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以下的免稅額/最高扣除額 -		
(i) 增加子女基本及額外免稅額，由現時100,000元增至120,000元	1,310	33萬5千名納稅人
(ii)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供養60歲或以上的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由46,000元增加至50,000元)(供養55至59歲的父母／祖父母免稅額，由23,000元增至25,000元)	580	60萬7千名納稅人
(iii)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上限由92,000元增至100,000元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 設立傷殘人士免稅額 75,000 元	450	
69. 自願醫保計劃稅務扣減(每名受 保人上限為 8,000 元)(在立法會 通過有關法例修訂後的課稅年 度起實施)	800	
70. 為進出口報關費設上限為 200 元	458	約 90 萬個由業 界遞交的個案
71. 擴大可以參與合資格債務票據 計劃的票據類型和擴展稅務豁 免範圍	不能預計	公司債券發行人
72. 容許夫婦可自行決定是否選擇 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 (2018/19 課稅年度生效)	不能預計	
73. 為企業購置合資格建築物能源 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的資本 開支，由目前分五年稅務扣除改 為全數在一年內扣除	不能預計	建築物業主和 環保業界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p>74. 推廣使用電動車 -</p> <p>(a) 由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推出「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銷毀其合條件舊私家車，將可獲上限為 25 萬元的首次登記稅寬減額。其他新購電動私家車可繼續享上限為 97,500 元的寬減。上述寬減安排會維持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及</p> <p>(b) 繼續全數豁免電動商用車、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首次登記稅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p>	不能預計	普羅大眾
收入措施小計	7,688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措施總計	47,004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預留撥款		
75. 配合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提升和增加醫療教學設施作初步預算	300,000	
76. 為落馬洲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預留資源	20,000	
77. 在未來十年改善和增建文化設施	20,000	
78. 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	15,000	
79. 為非牟利科研機構在兩個創新平台營運的科研中心提供財政支援	10,000	
80.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撥款以興建科研基建和設施及加強對科技園公司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	10,000	
81. 增加地區設施	8,000	
82. 在未來十年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	2,000	
83.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和校舍	1,000	
84. 青年發展	1,000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85.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500	
86. 資助治療不常見疾病的藥物	500	
87. 向數碼港撥款以加強支援初創企業及促進數碼科技生態的發展	200	
88. 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發展	100	
預留撥款總計	388,300	
財政預算建議的財政影響	487,713	
財政預算建議及施政報告 的財政影響	551,252	

*: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註解

- 註 1: 2018-19 年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615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近 60 億元。108 億 3,000 萬元是醫管局年度撥款首個三年周期於 2020-21 年完結時的全年額外經常撥款。(第 1 項)
- 註 2: 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每年增撥 6 億 6,000 萬元以改善康復服務，包括在第 4 項之下 6 億 100 萬元；以及在第 59 項之下部分為弱勢社羣推行的福利措施。
- 註 3: 由 2018-19 年度起，政府會逐步增加撥款至每年 5,000 萬元，支持香港藝團和藝術家到其他地方表演和舉辦展覽(包括在第 10(a)項和第 60 項)。
- 註 4: 假設 20% 的納稅企業屬有關連企業，實施建議的利得稅兩級制會令政府稅收每年減少約 58 億元。就研發開支獲額外扣稅的建議，政府的目標是在今年上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在第三季推出有關措施。(第 16 項)
- 註 5: 政府將於 2018 年 3 月底或之前，即在 2017-18 財政年度，向資歷架構基金注資 12 億元。(第 20 項)
- 註 6: 政府將就先導計劃進行檢討工作。有關恆常化的所需資源將有待檢討完成後才落實。(第 44 項)
- 註 7: 於 2018-19 年度為支持旅遊業所涉及的額外撥款總金額為 3 億 9,600 萬元，包括在 2018-19 年度分別予香港旅遊發展局和香港旅遊業議會的 2 億 2,600 萬元和 3,000 萬元額外撥款(第 56(a)及 56(b)項)、在 2018-19 年度就支持海洋公園發展教育旅遊項目的 2,630 萬元現金流(該項目的總額為 3 億 1,000 萬元)(第 56(c)項)，以及在 2018-19 年度就實施《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所推行的其他新措施的現金流。
- 註 8: 政府將增加經常撥款予九個主要演藝團體、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中小型藝團，以及增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下中小藝團的資源。增加的經常撥款為 5,500 萬元，當中約 4,600 萬元包括於施政報告主要措施第 10(a) 項。(第 60 項)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2019-20 預測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經營盈餘	640	146	377	70	60	115
非經營盈餘(赤字)	740	320	78	80	(9)	84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償還款項			(15)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 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	1,380	466	440	150	51	199

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10,920	11,386	11,826	11,976	12,027	12,226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28	24	24	23	22	21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41.0%	40.3%	39.9%	38.5%	36.8%	35.6%

附件 – 主要政策組別開支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教育

1. 2018-19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1,137 億元，佔政府開支預算的 20.4%，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4%，即 252 億元。
(相當於 2018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4.0%)
2. 2018-19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846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 20.8%，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即 45 億元。
(相當於 2018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3.0%)
3. 主要措施及所需資源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2 億 7,300 萬元(全年撥款 3 億 6,700 萬元) 是用於由 2018/19 學年起，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予所有公營學校，以支付相關設施內空調設備的日常開支；
- (ii) 2018-19 年度的 5 億 2,500 萬元(全年撥款 8 億 4,900 萬元) 是用於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將每屆約 1 000 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 3 000 個；
- (iii) 2018-19 年度的 5,800 萬元 (全年撥款 1 億 7,000 萬元) 是用於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將參與學校每年獲發的津貼由 12 萬元增至 15 萬元；
- (iv) 2018-19 年度的 4,800 萬元(全年撥款 1 億 3,800 萬元)是用於加強及優化公營小學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和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

- (v) 2018-19 年度的 1,400 萬元額外資源(全年撥款 2,600 萬元)是用於加強特殊學校的護士人手；以及
- (vi) 增加預留 20 億元，實踐優質教育，措施包括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檢視和改善融合教育，以及支援學校加強推動全方位學習。

(b) 現行措施

- (i)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已於 2017/18 學年落實。2018-19 年度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 65 億元(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57 億元)；以及
- (ii) 2018-19 年度的 30 億元(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23 億元；全年撥款為 36 億元)是用於由 2017/18 學年起，在教育體系推行一系列全年開支總額達 36 億元的優先措施，實踐優質教育。這些措施包括提供免入息審查資助予在香港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及修讀指定內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增加所有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 0.1、加強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分階段於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學位教席，以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以及增加特殊學校的人手／津貼。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20 億元是用於設立宿舍發展基金，提供一筆過非經常補助金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興建學生宿舍，以補足尚欠的宿位；
- (ii) 2018-19 年度的 30 億元是用於注資研究基金，注資的投資收益將用以向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免入息審查助學金；

- (iii) 2018-19 年度的 25 億元是用於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
- (iv) 2018-19 年度的 8 億元是用於注資資優教育基金，加強栽培資優學生；
- (v) 2018-19 年度的 8 億元是用於注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從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頒發更多獎項，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上追求卓越；以及
- (vi) 25 億元總承擔額是用於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公帑資助的專上教育院校申請。

(b) 現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5 億元撥款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12 億元) 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ii) 2018-19 年度的 1 億元撥款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3 億元) 是用於第七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合資格自資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以及
- (iii) 20 億元撥款，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社會福利

1. 2018-19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922 億元 (相當於 2018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3.3%)，佔政府開支預算的 16.5%，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1%，即 213 億元。
2. 2018-19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798 億元 (相當於 2018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8%)，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 19.6%，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3%，即 140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2 億 1,0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5 億 200 萬元) 是用於加強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為有需要的護老者提供的支援。
- (ii) 2018-19 年度的 3 億 3,300 萬元 (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 3 億 5,200 萬元) 是用於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前線護理人員的薪酬。
- (iii) 2018-19 年度的 1 億 6,000 萬元 (由 2018-19 年度至 2023-24 年度總撥款 11 億 7,900 萬元) 是用於加強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主要包括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以及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

- (iv) 2018-19 年度的 1 億 1,9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2 億 3,800 萬元) 是用於為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
- (v) 2018-19 年度的 7,2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1 億元) 是用於在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 200 個名額，以及加強對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照顧及支援。
- (vi) 2018-19 年度的 2,9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5,600 萬元) 是用於加強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包括在全港設立五間中心，提供一站式共享親職支援及兒童探視服務。
- (vii) 2018-19 年度的 1,200 萬元 (由 2018-19 年度至 2022-23 年度總撥款 5,000 萬元) 是用於成立特殊需要信託專責辦公室，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庭提供既可信賴、又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在他們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讓他們的財產用於繼續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
- (viii) 2018-19 年度的 3,1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6,300 萬元) 是用於為接受院舍住宿照顧或社區照顧服務的有需要長者提供言語治療服務¹。
- (ix) 2018-19 年度的 2,8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4,300 萬元) 是用於增加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支援家庭方面的服務，包括外展服務，輔導及小組活動；以及增加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資源，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保護他們的兒童免受傷害。

¹除經常開支外，此措施亦涉及有時限的總撥款 3 億 4,300 萬元(2018-19 年度的撥款為 2,100 萬元)。

- (x) 2018-19 年度的 1,0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2,050 萬元) 是用於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以接觸高危或隱蔽青年，及早為他們及其家人提供介入和支援服務。
- (xi) 2018-19 年度的 700 萬元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1,100 萬元) 是用於增加「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下的名額總數及提高每名受助者每年的現金援助上限。

(b) 現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 億 5,8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5 億 8,200 萬元) 是用於加強支援殘疾人士，主要包括：
- 2018-19 年度的 9,4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4 億 5,000 萬元) 是用於增加共 2 969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住宿照顧、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及學前康復服務；
 - 2018-19 年度的 4,6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9,200 萬元) 是用於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以及加強照顧和支援接受住宿服務、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以及
 - 2018-19 年度的 1,6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3,300 萬元) 是用於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加強及早識別及危機管理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以及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及聽障人士子女的支援。
- (ii) 2018-19 年度的 1,8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1,200 萬元) 是用於增加 333 個資助安老宿位和 29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以及設立一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

(c) 社會保障

自 2013-14 年度起每年用於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

	2013-14 (實際)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18,383 (19,496)	19,548 (20,669)	20,037 (22,313)#	21,164 (22,308)	20,629 (21,778)	19,723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17,615 (18,883)	17,179 (18,585)	18,668 (21,673)#	20,508 (22,123)	22,266 (24,023)	32,442@
總額 (百萬元)^*	35,998 (38,379)	36,727 (39,255)	38,704 (43,987)#	41,672 (44,431)	42,895 (45,801)	52,165@

^ 括號內為加上一個月額外援助金的總開支。

括號內為加上兩個月額外援助金的總開支。

* 數字由於進位關係可能不等於相加的總數。

@ 數字包括推行「高齡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及向合資格的「高齡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的一筆過津貼。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a) 新措施

- (i) 10 億元總承擔額 (2018-19 年度的承擔額為 1,000 萬元) 是用於成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 (ii) 4 億 4,700 萬元額外總承擔額，包括 2018-19 年度的 7,500 萬元撥款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8,500 萬元) 是用於將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延長 3 年至 2020-21 年度。
- (iii) 4 億元額外總承擔額，包括 2018-19 年度的 3,000 萬元撥款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5,000 萬元) 是用於向攜手扶弱基金注資。
- (iv) 3 億元額外總承擔額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6,800 萬元) 是用於向兒童發展基金注資。

- (v) 2018-19 年度的 2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 (vi) 2018-19 年度的 5,000 萬元額外總承擔額及撥款是用於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注資。

衛生

1. 2018-19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780 億元(相當於 2018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8%)，佔政府開支預算的 14.0%，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5%，即 68 億元。
2. 2018-19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712 億元(相當於 2018 年本地名義生產總值的 2.5%)，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 17.5%，比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3%，即 84 億元。
3. 主要措施及資源分配如下：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以每三年為一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經常撥款為 108 億 3,000 萬元。在 2018-19 年度，醫管局將獲一次過額外撥款 5 億元，以應付 2017-18 年度冬季流感高峰期的服務需求及紓緩人手短缺。

2018-19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615 億元，較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555 億元)增加 10.7%。額外的經常撥款，是用於推行新措施和加強醫管局各類服務，包括下列各項主要措施：

(a) 新措施

- (i) 1 億 8,400 萬元是用於重聘退休醫療專業人員，在多個備受壓力的專科服務，以提供培訓及知識傳授；並透過有限度註冊(須經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以助紓緩人手短缺；

- (ii) 1 億 8,400 萬元是用於支援醫療培訓 (包括臨床實習、專科及高等訓練)，提高醫療專業人員的能力；
- (iii) 3,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精神科服務；
- (iv) 2,700 萬元是用於加強紓緩治療服務；
- (v) 2,500 萬元是用於加強專科門診服務的護士診所服務；
- (vi) 1,900 萬元是用於增聘藥劑師，以加強臨床藥劑服務；
- (vii) 1,800 萬元是用於逐步推行有關耐藥性抗菌素的措施；
- (viii) 700 萬元是用於在醫管局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
- (ix) 由 2018-19 至 2020-21 年度每年 400 萬元是用於支援政府設立督導委員會，制訂政策以有效防治本港病毒性肝炎；以及
- (x) 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器官捐贈聯絡主任小組的人手，以及檢討內部程序及標準，以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並決定優先次序。

(b) 現行措施

加強現有服務的主要措施如下：

- (i) 新增設約 500 張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及內窺鏡檢查；
- (ii) 提供更多就診名額以增加放射診斷服務，例如乳房 X 光檢查、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掃描；
- (iii) 加強對體弱長者的服務，包括向急症室提供老人科支援，以及早期出院規劃支援，以改善適時出院管理工作；

- (iv) 增加五個聯網(即九龍中聯網、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在 2018-19 年度增幅為 55 000 個，並在 2019-20 年度，合共增加 99 000 個；以及增加 1 500 個專科門診就診名額；
- (v) 設立關節置換中心，以進行更多手術；
- (vi)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包括急性心臟病及急性中風；
- (vii)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包括末期腎衰竭、癌症及青光眼；
- (viii) 加強日間服務，提供更多日間手術就診名額，並推出手術評估服務以提供更多手術前評估診所就診名額；
- (ix) 加強物理治療服務，對象包括下肢骨折及接受關節成形術病人、中風康復病人和接受跨專科康復服務的神經外科手術及腦科病人；
- (x)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以及
- (xi) 加強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和擴展「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31 億 5,6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 27 億 900 萬元)用於長者醫療券計劃。其中約 7 億 9,600 萬元用於新措施，於 2018 年向合資格長者提供屬一次性質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並把累積上限由 4,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

- (ii) 2018-19 年度的 2 億 800 萬元(由 2018-19 年度起全年撥款 1 億 3,600 萬元)，為在邊境管制站提供健康篩檢服務增補撥款；
- (iii) 2018-19 年度的 1 億元(全年撥款由 2018-19 年度起)，用於推行新的非傳染病策略和精神健康反歧視計劃；
- (iv) 2018-19 年度的 3,600 萬元(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1,700 萬元；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 1 億 1,600 萬元)，用於設立控酒執法及宣傳辦事處，以執行有關法例，限制向未成年人銷售和供應酒精飲品，並進行宣傳教育，為規管作好準備和提供支援；
- (v) 2018-19 年度的 2,8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 1,100 萬元；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撥款 7,500 萬元)，用於發展中醫藥，包括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營運；
- (vi) 2018-19 年度的 1,800 萬元(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1,700 萬元)，用於在學校推行健康促進計劃；
- (vii) 2018-19 年度的 1,8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 500 萬元)，用於提高疫苗資助計劃為有高風險情況的長者接種十三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的每劑資助額；
- (viii) 2018-19 年度的 1,600 萬元(由 2027-28 年度起全年撥款 1 億 4,200 萬元；2018-19 至 2023-24 年度為期六年的有時限撥款 3,100 萬元)，用於加強和提升衛生署在資訊科技保安及管理方面的能力，並落實資訊系統策略研究的建議，增加使用資訊科技，以推行服務優化措施和組織架構轉型；

- (ix) 2018-19 年度的 1,3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 700 萬元；2018-19 至 2020-21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 1,000 萬元)是用於在特別預防計劃下設立專責辦事處，負責制訂有效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的方法，並為防治病毒性肝炎的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 (x) 2018-19 年度的 1,1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 1,100 萬元；2018-19 至 2020-21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 1,400 萬元)是用於實施《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並加強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加快處理申訴及紀律研訊；
- (xi) 2018-19 年度的 1,000 萬元(全年撥款由 2018-19 年度起)是用於加強胸肺科的服務；
- (xii) 2018-19 年度的 1,000 萬元(由 2019-20 年度起全年撥款 800 萬元)是用於支付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專用物料按通脹作出調整的開支；以及
- (xiii) 2018-19 年度的 1,000 萬元(2018-19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半的有時限撥款 5,400 萬元)是用於推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

(b) 現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1 億 5,300 萬元(比 2017-18 年度增加 8,300 萬元)是為衛生署的服務所需的藥物費用增補撥款；以及
- (ii) 2018-19 年度的 5,100 萬元(比 2017-18 年度增加 5,100 萬元)是為推展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及其他與癌症有關的項目增加撥款，並籌備把計劃轉為恆常項目，以涵蓋特定年齡人士。

C. 衛生科

(a) 新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4,400 萬元(由 2018-19 年度起全年撥款 3,000 萬元，以及 2018-19 至 2026-27 年度為期九年的有時限撥款總額 8,100 萬元)是用於推行與中醫藥發展有關的措施，包括：
- 2,600 萬元，以促進專業發展及提供培訓課程；
 - 700 萬元，以在食衛局設立專責組別，負責監督政策事宜，包括中醫藥的發展；
 - 700 萬元，以就中醫醫院的發展進行顧問研究及公眾參與項目；以及
 - 400 萬元以開設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以監督中醫醫院的發展；
- (ii) 2018-19 年度的 3,5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 800 萬元)是用於基層醫療方面的新措施，包括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以及
- (iii) 2018-19 年度的 2,200 萬元(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 1,200 萬元)是用於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以在自願醫保計劃實施初期推動該計劃，以及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及委聘顧問研究。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5 億元總承擔額以及 2018-19 年度的 2,500 萬元撥款是用於應付中醫藥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

(b) 現行措施

- (i) 2018-19 年度的 9 億 2,500 萬元撥款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8 億 7,400 萬元) 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及推行電腦化計劃；以及
- (ii) 29 億 1,5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18-19 年度的 2 億 2,500 萬元撥款 (2017-18 年度修訂預算為 1 億 8,500 萬元) 是用於應付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